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連同任何附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各一份（隨附本章程附錄三內「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指明之文件）已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將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規定於刊發本章程時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章程文件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章程文件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或派發予任何美國人士。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者（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不應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派發、轉送或傳遞。

本章程內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律進行註冊，而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獲豁免登記之若干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註冊供股股份或本章程內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敬請參閱本章程內「合資格股東」、「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內所載之重要資料。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沙特阿拉伯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特別敬請參閱本章程內「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除於本文件內另有所載者外，本章程內所述之供股並非向指明地區內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作出。

擁有本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之股東、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指明地區之人士如接獲本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均不可視其為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之要約、邀請或招攬，除非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可合法作出而無須符合有關地區之任何註冊或規管或法律規定，除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同意，則作別論。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涉及480,194,901股供股股份

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

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HSBC  滙豐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4頁至第31頁「接納及轉讓之手續」一節內。

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通過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分別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供股須待本章程第39頁至第41頁「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一節內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a)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i)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當時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ii)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於當時已經發出，如其並未於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中披露，會構成其重大遺漏事宜；或(iii)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供股發出補充章程；或(iv)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給予之任何保證為(或倘若於當時重覆會是)失實或違反；或(v)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遺漏；或(vi)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v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逆轉或潛在不利轉變，而包銷商認為對供股屬重大改變；或(viii)控股股東未有遵守其於控股股東之承諾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ix)聯交所撤回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x)股份在連續多過一個營業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就發表該公告取得聯交所審批有關之任何停牌除外)；或(b)以下事件被發現、出現、存在或生效：(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閉廠、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iii)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停止經營；或(iv)出現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項，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或(v)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或印尼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v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發展(包括潛在發展)，而其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或本公司之現有或未來股東產生不利影響，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A)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PLDT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倘若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有關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惟有關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和義務(包括有關各方有關任何先前的違反之權利)除外。股份已經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發生。自現時至有關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文件另有所載外，位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或沙特阿拉伯(指明地區)的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出本章程所述的供股。本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建議或請求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建議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請求的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美國、英國、加拿大或沙特阿拉伯(指明地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指明地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一概不得向任何指明地區或在任何指明地區內(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及為指明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章程「不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不構成澳大利亞聯邦《2001年公司法》(「澳洲2001年公司法」)第6D.2部分所指的披露文件。因此，本章程不一定載列有意投資者預期將載於發售文件或作出投資決定可能所需的所有資料。本章程涉及的建議乃於澳洲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ASIC」)於2007年7月頒佈的Class Order 00/183作出。本章程僅構成在澳洲向於有關記錄日期記錄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提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建議。

由於本章程所指任何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建議將未有根據第6D.2部分作出披露下提出，故於出售後12個月內於澳洲提呈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轉售，或根據澳洲2001年公司法第707(3)條，須在澳洲2001年公司法第708條的豁免條文概不適用於該轉售的情況下，根據第6D.2部分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猶如ASIC Class Order 00/214並不適用。

本章程僅擬提供一般資料，乃本公司在並無考慮任何特定人士的目標、財政狀況或需要下編製。收件人在依據此資料行事前，應考慮此資料是否適合其個人目標、財政狀況或需要。在作出任何決定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建議前，收件人應審閱及考慮本章程的內容，並取得切合其情況的財務意見(或其他適當的專業意見)。本章程乃根據境外市場(即香港)之法律及營運規則編製。本公司無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之持續披露規定。

百慕達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股份要約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導致其日常業務涉及收購、出售或持有股份者(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25(1)條所界定)(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以外的人士取得供股股份，且並無(亦將不會)由或代表本公司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居於百慕達的任何人士或百慕達其他公眾人士作出邀請以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巴西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將不會以會構成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第6,385號法律(經修訂)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CVM」) Instruction 400(經修訂)所指在巴西進行公開發售的任何形式進行。供股的要約及發售並無(亦將不會)構成巴西一項公開發售。本章程並無送交巴西證券委員會(或CVM)存檔或註冊。在未進行有關事先註冊的情況下,在巴西就供股股份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或分派(定義見巴西法律及法規)乃屬違法。有關供股的文件以及其中所載資料概不得提供予巴西公眾人士,因為供股並非在巴西的公開發售,其亦不得於與在巴西向公眾人士要約發售任何供股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將不會在巴西公開買賣。

保加利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在供股或其組成部分就保加利亞《1999年證券公開發售法》(經修訂)(「保加利亞《證券法》」)而言會構成公開發售的範圍內或在保加利亞就歐洲議會及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之指令2003/71/EC(內容有關當證券向公眾要約或獲准買賣時須刊發之章程,其修訂指令2001/34/EC)會符合「主體成員國」或「當地成員國」的範圍內,將須根據保加利亞《證券法》在保加利亞作出額外監管存檔及公眾公告及傳訊。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為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之任何居民的利益而派發,除非獲豁免將章程或供股要約章程送交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之監管機構的規定,而有關要約或銷售乃由根據適用法律妥為註冊之買賣商在不可豁免適用註冊買賣商註冊規定之情況下作出,則作別論。

法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指令2003/71/EC第3.2.b條(內容有關向公眾人士提呈證券或獲准買賣時刊發之章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及該法第D.411-4條,任何要約如只提呈限定的投資者而數目少於150名法國投資者,則不構成該法第L.411-1條所指的公開發售。

為符合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一般規例第211-3條,本公司因此通知參與供股的投資者:

1. 供股無須將章程提交AMF批准;
2. 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第II部第2點所述之人士或實體可僅為本身之賬戶參與供股,誠如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 411-1、D. 411-2、D. 734-1、D. 744-1、D. 754-1及D. 764-1條所規定;
3. 所收購之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供股股份及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分發,惟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 411-1、L. 411-2、L. 412-1及L. 621-8至L. 621-8-3條除外。

愛爾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及其中所載資料之編製僅擬供本公司寄發之有限數目愛爾蘭現有股份持有人在愛爾蘭使用。其不可複製、轉發或轉予任何其他愛爾蘭人士或整份或部分在愛爾蘭刊發作任何其他用途。除現有股份持有人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愛爾蘭要約、出售、質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本章程所載或認為因其或基於其而出現之任何證券要約的對象少於150名愛爾蘭人,因此無須根據《2012年章程(指令2003/71/EC)(修訂)規例》(「愛爾蘭章程規例」)刊發章程。

因此,本章程並非根據指令2003/71/EC(經修訂)、《愛爾蘭章程規例》或該指令或愛爾蘭法律下的任何措施而編製。此外,本章程未經任何歐盟成員國之任何監管當局審閱。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符合日本法律,寄予登記地址位於日本的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可轉讓。

並無(亦將不會)就招攬申請購買供股股份根據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金融商品取引法」)第1段第4條進行註冊,理由為該招攬構成《金融商品取引法》第4段第23-13條內所載之「少量投資者招攬」。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除將其權利轉讓予單一受讓人外，準投資者不得將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CMSA」）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證委」）登記為章程。然而，本章程將於本章程刊發後7日內存入馬證委作為資料備忘錄。因此，本章程及任何其他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發行或出售建議或購入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傳閱或派發，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提供、提呈認購或作為購入邀請的對象，惟根據供股（或其他獲豁免活動除外）。

本公司並無尋求馬證委批准，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提供或提呈購入，亦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邀請，除非該發行、建議或邀請根據CMSA附表5獲豁免馬證委批准的規定。

馬爾他投資者注意事項

此要約不應理解為構成向馬爾他公眾人士作出要約，因為其乃向馬爾他少於150人作出。

本章程之內容並非為邀請或吸引人士認購或另外收購工具，因此，本文件並不屬於馬爾他《投資服務法》內所界定「投資廣告」一詞之範圍內。

挪威投資者注意事項

投資者將須負責其因接納要約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出現之個人稅項負債以及就此取得意見所產生之任何成本。本公司各股東之稅項視乎各有關股東之具體情況而定，因此，各股東應諮詢稅務顧問，以確定接納要約或出售股份之具體稅務後果，以及挪威或國際稅法及其可能修訂的相關性及含意。

葡萄牙投資者注意事項

並無亦將不會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葡萄牙註冊、批准或送入章程，因此，在根據葡萄牙《證券法》會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呈證券之情況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亦不可致使其在葡萄牙提呈、推廣或分發，此外，本章程不可亦不可致使其向葡萄牙居民投資者派發、散佈或給予。

任何證券潛在投資者應確保，其能理解及承擔與有關投資決定相關的風險或尋求適當的投資意見。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的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其有責任遵守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該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有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該股東及／或其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倘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其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有關法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沙特阿拉伯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不得在沙特阿拉伯分發，惟向資本市場委員會（「資本市場委員會」）發出之《證券要約規例》所允許的該等人士除外。

資本市場委員會對本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所要約證券的準購買者應就有關證券的資料的準確性進行彼等本身的盡職審查。閣下如不明白本章程的內容，閣下應諮詢獲授權財務顧問。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僅向為本公司先前發行的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新加坡人作出及其為對象，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只可提供予彼等。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章程文件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章程。因此，章程文件及任何其他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建議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傳閱或派發，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入邀請的對象，惟(i)向股份現有持有人或(i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第275條或(如適用)《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的豁免條例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南非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遵守南非法例，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南非的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轉讓。登記地址位於南非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如欲接納其配額，則可能須取得南非外匯管制機構的批准。有關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有關彼等接納其權利是否需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手續。

西班牙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證券市場法案第24/1988號(七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第30條，供股並不構成在西班牙進行公開發售，因此，概不會就此將相關之章程在西班牙證券市場委員會註冊。根據上文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公開發售、出售或交付，而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亦不可在西班牙王國派發有關供股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章程或任何其他要約或宣傳資料，惟符合西班牙法律及規例者除外。

瑞士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不構成瑞士《責任法典》(「瑞士《責任法典》」)第652a條所指之要約章程。供股股份只可在不會導致供股股份要約成為瑞士《責任法典》第652a條所指之公開要約時情況下向瑞士選定數量個人投資者要約或出售。

章程文件並無(亦將不會)經由瑞士金融市場監察委員會FINMA(「FINMA」)批准以供在或由瑞士分發予不合資格投資者。因此，供股股份及章程文件及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要約材料只可在或由瑞士分發予「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集體投資計劃聯邦法》及其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及FINMA及具管轄權的法院之最新做法。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遵守台灣法例，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台灣的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登記，而倘任何有關建議或出售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或其他證券相關法律將構成募集、分發或配售，且須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登記或報告，亦不得於台灣提呈或出售。概無台灣個人或實體已獲批准於台灣提呈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建議或出售提供意見。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非受歐盟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包括指令2010/73/EU所作出者)(「章程指令」)監管之章程，因此，其編製基礎為章程文件在英國只會提供予，亦只會發給以下人士：(i)屬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6(1)條及第86(7)條而言之「合資格投資者」之該等人士(包括根據章程指令第2(1)條)；(ii)該成員國內少於150人(不包括合資格投資者)；及/或(iii)根據章程指令第3(2)條內無須符合編製受章程指令監管之章程之規定之另一項豁免發出而按有關基準向其提供章程文件之其他人士(「有關人士」)。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者不得就章程文件及其內容行事或依賴其行事。在英國，章程文件有關之投資或投資活動只適用於有關人士，亦只會與有關人士進行。本章程只提供予合資格股東(為有關人士者)，因此，其根據英國《2005年《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令》(經修訂)第43條及/或另一適用豁免獲豁免有關邀請或促使進行投資活動之通訊的一般限制，因此未經獲授權人士批准(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規定)。本章程及/或任何章程文件有關之任何投資只適用於有關人士(而其有關之任何投資活動亦只會與有關人士進行)。位於英國而並非有關人士者於收到本章程(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後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倘若在英國收取本章程(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閣下將被視為向本公司保證，閣下屬於上述類別人士而可合法提供本章程及章程文件。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以內的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美國以內任何人士亦不得依賴其作為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惟下文所規定者除外。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此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為其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註冊,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適用豁免,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可取之處或本章程之準確性或足夠性。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1)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離岸交易中提呈及出售,及(2)在美國可依賴美國《證券法》第4(2)條之註冊規定豁免,在豁免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的交易中,向本公司合理相信為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向本公司提供本章程附錄四所載形式之已簽署投資者聲明書者提呈及出售。

在美國以外提呈之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提呈。在美國以外之提呈及出售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規例S規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

此外,直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40日後,在美國由經紀/證券經紀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提呈、出售或轉讓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

新罕布什爾州投資者注意事項

並無根據新罕布什爾州經修訂法例第421-B章(「RSA 421-B」)將註冊聲明或特許申請在新罕布什爾州存檔之事實,以及已在新罕布什爾州有效註冊證券或有人獲特許之事實,均不構成新罕布什爾州秘書任何根據RSA 421-B存檔之文件為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的結果。任何有關事實以及證券或交易可獲豁免或除外之事實,均不表示州秘書已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人、證券或交易之可取之處或資格,或推薦或批准。向任何潛在買方、顧問或客戶作出或致使作出與本段規定不一致之任何陳述均屬違法。

判決的強制執行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及大部分本公司僱員均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公民或居民。有關人士之大部分資產及本公司之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美國以外。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美國以內向有關人士或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在美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包括根據美國或美國以內任何州或地區之證券法律就民事法律責任所作出的判決。此外,在百慕達,強制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美國法庭判決的原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之法律行動(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律之民事法律責任條文所作出之判決)存在很大疑問。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財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章程文件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諾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之概要	7
終止包銷協議	9
預期時間表	12
董事會函件	14
緒言	15
供股發行概覽	15
供股認購價	17
合資格股東	18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18
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18
不合資格股東	19
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的安排	21
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	21
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	22
接納或轉讓手續	24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31
供股股份之地位	32
零碎股份權益	32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32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35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35
香港稅項	36
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37
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39
終止包銷協議	41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43
禁售承諾	43
不動用一般性授權	44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45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46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46
對購股權之調整	47
本集團若干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投資之若干其他 上市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之財務業績	47
業務回顧－更新資料	48
就PLDT之股本架構提交之呈請	49
一般事項	51
附加資料	51

目 錄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5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65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	6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0
附錄四	—	美國人士之聲明書表格	93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指	姓名／名稱已登記於存管處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就此存置之簿冊內之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每份相當於5股股份，並以美國預託證券作為證明；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進行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任何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加拿大發售備忘錄」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於本章程日期左右發出之加拿大發售備忘錄，將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合資格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林逢生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其最終控股股東（按該用語在上市規則所界定及為上市規則所用）；
「控股股東之承諾」	指	本章程內所述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發出之額外股份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註冊機構及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者，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之交易日；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或沙特阿拉伯(指明地區)，惟地址位於美國、英國或加拿大且符合本章程內「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的該等股東除外；及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為任何指明地區之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居於美國、英國或加拿大且符合本章程內「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PLDT」	指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所指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參與供股權利所參考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登記持有人，而其為有關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者；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規則S」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S；
「有關人士」	指	本章程封面頁「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一節所給予之涵義；
「供股」	指	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供股認購價發行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480,194,901股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供股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之認購價；
「印尼盾」	指	印尼共和國之法定貨幣印尼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釋 義

「股東」	指	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惟倘若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則亦包括(倘若情況如此)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有有關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明地區」	指	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沙特阿拉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就本章程而言，包括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滙豐；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修訂)；
「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不包括(1)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而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213,368,392股供股股份；(2)控股股東已承諾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申請)之19,160,493股額外供股股份；及(3)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控股股東之承諾日期後但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所收購之960,000股其他股份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暫定配發(而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12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總和(即247,546,016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76港元。百分比及所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字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供股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取自本章程全文，應與其一併閱讀及受其規限：

- 何謂供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方法，方式為按現有股權之比例，向身為合資格股東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認購進一步股份之權利。
- 供股基準：現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機會，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有關合資格股東之更多資料，敬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合資格股東」、「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不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 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為8.1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841,559,209股股份。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480,194,901股供股股份。
- 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籌集款項：約38.896億港元(約5.012億美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
- 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321,754,11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或以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額外申請：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見「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可供額外申請之任何供股股份為(1)有關未出售之零碎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見「董事會函件」內「零碎股份權益」一節)；(2)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3)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的任何供股股份(見下文「董事會函件」內「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供股之概要

地位：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收取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董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建議派發，其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派發）。於供股股份獲發行及繳足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以後之所有其他日後股息及分派。

包銷商：滙豐。

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或以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建議暫定配發之480,194,90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841,559,209股已發行股份，亦有185,175,09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85,175,098股股份，其中合共87,815,098份購股權已歸屬或預定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歸屬。行使該等已歸屬購股權以讓購股權持有人可以合資格股東身份合資格參與股份之最後日期已過。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就其購股權根據供股收到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可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a) 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當時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於當時已經發出，如其並未於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中披露，會構成其重大遺漏事宜；或
 - (i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供股發出補充章程；或
 - (i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給予之任何保證為（或倘若於當時重覆會是）失實或違反；或
 - (v)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遺漏；或
 - (vi)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逆轉或潛在不利轉變，而包銷商認為對供股屬重大改變；或
 - (viii) 控股股東未有遵守其於控股股東之承諾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x) 聯交所撤回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x) 股份在連續多過一個營業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就發表該公告取得聯交所審批有關之任何停牌除外）；或

終止包銷協議

- (b) 以下事件被發現、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閉廠、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停止經營；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項，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或
 - (v) 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或印尼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發展(包括潛在發展)，而其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或本公司之現有或未來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A)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PLDT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商發出任何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隨即終止，有關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惟有關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或義務(包括有關各方有關任何先前的違反之權利)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倘若供股之條件並無獲履行，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所有條件獲履行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須據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敬請審慎行事及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六日(星期四)
股份開始按除權方式買賣.....	六月七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 資格之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之參考時間.....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1) 本公司以所附附錄四之形式收到身為 合資格機構買家之美國人的聲明書；	
(2) 身為有關人士之英國人聯絡本公司 通知本公司其符合資格接納根據供股提呈之 供股股份；及	
(3) 屬NI 45-106所界定之「合格投資者」 之加拿大人聯絡本公司， 通知本公司其符合資格接納根據供股 提呈之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	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有關接納供股及額外申請供股結果之公告.....	七月十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支票(如有).....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供股股份記入中央結算
系統股票賬戶.....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

- (i) 預期時間表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分別指香港日期及香港時間。
- (ii) 本章程所列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協議押後或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及聯交所發出適當的公告或通知。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之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該兩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額外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均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該兩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額外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均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接納供股股份、額外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如上文所示。

倘若在該兩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額外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時間並非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本公告內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較後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敬啟者：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涉及**480,194,901**股供股股份
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
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不少於約38.833億港元(約5.004億美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除各自於供股之權利外，合資格股東亦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供股將涉及發行480,194,901股供股股份，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所包銷供股股份已獲根據包銷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獲包銷，於完成時，供股可為本公司籌集約38.896億港元(約5.012億美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

供股發行概覽

- 何謂供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方法，方式為按現有股權之比例，向身為合資格股東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認購進一步股份之權利。
- 供股基準：現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機會，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有關合資格股東之更多資料，敬請參閱下文「合資格股東」、「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不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 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為8.10港元。
-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841,559,209股股份。
- 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480,194,901股供股股份。
- 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供股籌集款項：預期約38.896億港元(約5.012億美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
- 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4,321,754,11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或以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 額外申請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見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可供額外申請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為有關未出售之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見下文「零碎股份權益」一節)、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的任何供股股份(見下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 地位 :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收取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董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建議派發,其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派發)。於供股股份發行及繳足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以後之所有其他日後股息及分派。
- 包銷商 : 滙豐。

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或以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建議暫定配發之480,194,90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841,559,209股已發行股份,亦有185,175,09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85,175,098股股份,其中合共87,815,098份購股權已歸屬或預定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歸屬。行使該等已歸屬購股權以讓購股權持有人可以合資格股東身份合資格參與股份之最後日期已過。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就其購股權根據供股收到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供股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8.10港元，其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悉數以現金支付。

供股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供股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9.07港元(其乃按除權基準買賣)折讓約10.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0港元折讓約29.6%；
- (iii)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1.12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7.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1港元折讓約30.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1港元折讓約30.8%；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19港元折讓約27.6%；
- (v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6.56港元溢價約23.5%；
- (viii)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約16.15港元折讓約49.8%；及
- (ix)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計及供股之影響後)每股約15.25港元折讓約46.9%。

董事會函件

- *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之投資均為上市投資，因此，本公司須面對有關投資之權益市場價值的波動。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指本集團之基礎價值，按上市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報價應用於本集團之經濟權益及非上市投資之賬面投資成本，並於扣除總部之淨債項後計算。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01美元。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同一供股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經考慮「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述有關進行供股的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見下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根據供股按比例全數接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若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本身的供股配額，則其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到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之整數倍數將獲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持有少於八(8)股現有股份或持有餘額少於八(8)股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

如欲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之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有關數目須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接納或轉讓之手續」一節。

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本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英國之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亦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本公司就供股而於本章程日期左右發出

之加拿大發售備忘錄予加拿大之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亦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本章程將不會寄發予美國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而根據「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適用於合資格機構買家之條文已就其獲遵從則除外。本章程將不會寄予沙特阿拉伯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派發本章程及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儘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應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該等股東及據本公司另行得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且董事根據董事所作出之查詢，考慮到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所處之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作出供股建議。

經取得有關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沙特阿拉伯(指明地區)各自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並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之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基於在指明地區將章程註冊及／或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規管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指明地區之股東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的能力。本公司從各指明地區之法律顧問取得之意見顯示：(i)須將章程文件送交該等地區之有關當局註冊或存檔或須獲得其批准；或(ii)倘若向該等地區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提呈供股，則本公司或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採取更多步驟以符合當地法律規定。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或沙特阿拉伯(指明地區)，惟地址位於美國、英國或加拿大且符合下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

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的該等股東除外；及

- (b) 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為任何指明地區之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居於美國、英國或加拿大且符合下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在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或沙特阿拉伯之本公司股東約2,142位。

儘管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接納其權利，倘若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倘若本公司信納如此，本公司（倘被要求）將安排向有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已暫定配發予本公司認為屬合資格股東之全體股東。有關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有關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或沙特阿拉伯（指明地區）之該等股東，原應暫定配發予有關股東之供股股份已改為暫定配發予一名代名人，並將會根據本節下文「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的安排」一節內所述之手續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除非有關股東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符合下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之適用規定（「有關規定」），則作別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無（亦將不會）寄發予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或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倘本公司信納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管轄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

地區之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的安排

有關原可供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之不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期間之最後三個交易日任何一日或多日（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持股量按比例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有關款項將會以美元或英鎊支付（視乎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而定），並將按當時之通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有關付款貨幣。至於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或其等值）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有關未出售之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見下文「零碎股份權益」一節），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此等安排將適用於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以及其當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即美國、英國、加拿大或沙特阿拉伯）之該等股東，除非有關股東符合有關規定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則作別論。此等安排亦適用於其於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而有關登記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除非有關登記擁有人符合有關規定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則作別論。

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

然而，「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的安排」一節內之安排並不適用於居於指明地區而未符合有關規定而本公司亦未感到滿意之實益擁有人，以及其透過登記擁有人於股份中持有其權益而有關登記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並非位於任何一個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實益擁有人在此稱為

「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並可能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該等股份以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本公司不能將該等安排延伸至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的理由為，本公司將不會有關於不合資格股東資料以單方面決定就供股而言，該等實益擁有人是否合資格股東還是不合資格股東。

因此，有關原可供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建議所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就彼等(考慮到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包括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是否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尋求彼等本身之法律意見。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繳股款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另有所述，以下指明地區內的有限類別人士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

- (1) 位於美國而本公司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許可根據美國《證券法》有關豁免註冊之適用規定以私人配售方式購買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因行使根據供股授予之權利)，惟彼等須以本章程附錄四所載之形式提供簽妥之投資者聲明書，當中亦載有關於轉讓供股股份之限制及手續。

填妥及簽妥之投資者聲明書應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按本節下文所指明之本公司聯絡詳情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交回本公司；否則，原應向有關股東或就有關實益擁有人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能會如上文「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的安排」一節內所述，根據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適用之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

- (2) 居於英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i)屬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6(1)條及第86(7)條而言之「合資格投資者」(包括根據歐盟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包括指令2010/73/EU所作者)「**章程指令**」)第2(1)條)；(ii)根據章程指令第3(2)條內無須符合編製受章程指令監管之章程之規定之另一項豁免而可向其提供供股之人士；及／或(iii)可另行合法向其派發本章程者。

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認為其符合其中一項該等規定，並因此符合資格接納其配額及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應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聯絡本公司並寄發有關其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通知；否則，原應向該股東或就該實益擁有人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能會如上文「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的安排」一節內所述，根據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適用之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聯絡詳情載於下文。

- (3) 位於加拿大而屬國家文書第45-106號「章程及註冊豁免」(「**NI 45-106**」)所界定之「合格投資者」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認為其屬NI 45-106所界定之「合格投資者」，並因此符合資格接納其配額及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應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聯絡本公司並寄發有關其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通知；否則，原應向該股東或就該實益擁有人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能會如上文「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的安排」一節內所述，根據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適用之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聯絡詳情載於下文。

在各自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容許有關參與以及可能容許任何參與者之身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符合上文(1)、(2)或(3)所述之規定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可聯絡本公司索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且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進行。位於美國並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應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將填妥及簽妥之投資者聲明書交回並由本公司收妥。本公司收到後，將會向有關股東提供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如屬登記股東之該等股東)，或容許有關股東參與供股及收取供股股份(如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該等股東)。就此及上文(2)及(3)段而言，本公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境內應撥電話號碼：	2842 4388
香港境外應撥電話號碼：	+852 2842 4388
香港境內應撥傳真號碼：	2810 4313
香港境外應撥傳真號碼：	+852 2810 4313
電子郵件：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倘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前，美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無交回填妥及妥為簽署之投資者聲明書，或英國或加拿大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無聯絡本公司或交回有關彼等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通知予本公司：

- (i) 如屬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其當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美國、英國或加拿大之登記股東，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能會根據上文「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的安排」一節內之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及
- (ii) 如屬有關實益擁有人，就其股份權益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將會如上文「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一節內所述處理。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須使自己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或代擁有有關地址者持有股份之股東，敬請注意上文「不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董事會函件

倘若接納交付本章程，在美國以外提呈及出售之供股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取得直接或間接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管轄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美國人」(按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定義)；
- 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美國人」(按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定義)的人接納收購、接納或行使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乃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工作」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有關每名合資格股東，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交往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以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立的港元支票或由香港的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不論是由原來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全部或部分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循之手續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一項保證，即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兌現時兌現。在不影響其有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會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以註銷。

倘若供股之條件（載於下文「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一節內）並無獲履行或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左右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登記冊或過戶表格所示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

有關上述手續之詳情，股東可致電+852 2862 8646聯絡登記處。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部分權利以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權利予一位以上人士，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交回以供註銷，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送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此手續通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份。

將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名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進行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全部或部分轉讓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循之手續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登記，如本公司就此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有關上述手續之詳情，股東可致電+852 2862 8646聯絡登記處。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明地區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受讓人），只有在彼等符合上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規定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的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任何登記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受讓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的任何地區；(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已繳股款供股股份；(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是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有關上述手續之詳情，股東可致電+852 2862 8646聯絡登記處。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指明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上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規定，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的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已繳股款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的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是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上述手續之詳情，股東可致電+852 2862 8646聯絡登記處。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住於任何指明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上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規定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的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屬違法的任何地區；(ii)有關人士並非在任何指明地區接納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將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之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本公司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一節內所載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獲履行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左右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左右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收取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董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建議派發，其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派發）。於供股股份發行及繳足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以後之所有其他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有關申請。

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所得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若可獲得溢價超過100港元（於扣除有關費用後），則本公司或其委任之代名人將會以未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將會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將不會就零碎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1)有關未出售之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2)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3)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的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只能由合資格股東作出，並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款項另行開出之支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交回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以由香港的銀行賬戶開立的支票或由香港的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有靈活性可由董事酌情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屆時只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會獲特別優先考慮。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合資格股東所支付之股款將會全數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支票以平郵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左右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會退還予彼，有關退款將以支票以平郵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左右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則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左右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一項保證，即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兌現時兌現。在不影響其有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可能會被拒絕。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額外申請表格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第28頁)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者，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第29頁)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者，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第31頁)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者，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由於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註冊，因此，供股股份並無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呈，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存管處」)(就美國預託股份委任之存管處)將不得將據此提呈之權利轉給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存管協議，存管處有酌情權可於與本公司諮詢後決定代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有關權利及讓有關持有人取得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程序，或(倘若並無有關程序)容許有關權利失效。經與存管處諮詢後，本公司得知存管處擬在香港出售有關權利，並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供股股份可能屬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所指的「限制證券」，因此不可存入任何存管銀行所設立或維持之任何無限制預託證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所維持之現有美國預託證券設施，除非於存放時，有關供股股份已不再屬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所指的「限制證券」。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或正在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之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分別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及投資者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兩者均以2,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見下文「香港稅項」一節)及其他適用費用。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到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之權利及利益，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稅項

(a) 一般資料

本節載述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應繳納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下列香港稅務狀況概要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作出，可予作出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本概要提供可能與決定認購、購買、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有關的重要稅項考慮因素的一般概論，不一定涉及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所有可能的香港稅務後果。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接收、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含意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接收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b) 銷售收益稅

香港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資產所得的交易收益，且交易收益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則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企業利得稅按稅率16.5%計算，而個人則按最高稅率15%計算。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包括買賣股份的若干類別納稅人可能會被視為賺取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股本資產。

於聯交所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的收益將會被認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因此，於聯交所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的交易利潤將會引致有關香港利得稅的責任，如果有關利潤乃因在香港從事非資本性質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產生。

(c)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根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中的較高者按0.1%的從價稅率計算，將由買家於每次購買時及賣家於每次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支付(即現時於進行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時須支付合共0.2%)。此外，現時須就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支付定額稅款5.00港元。

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1)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合共1,707,907,1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841,559,20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4.46%權益。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供股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就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控股股東之承諾日期擁有實益權益的1,706,947,154股股份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213,368,392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促使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仍於上文(i)所述之1,706,947,1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正如於控股股東之承諾日期)；
- (iii) 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以額外申請之方式按與其他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相同之基準申請(或促致申請)19,160,493股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倘若根據供股之條款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所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暫定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

有關上文第(iv)段，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控股股東之承諾日期後但記錄日期前收購另外96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會暫定配發額外120,000股供股股份予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而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其已承諾認購或促致認購有關供股股份。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控股股東已於控股股東之承諾中確認，其將不會(且其將會促致其聯繫人士不會)收購任何供股股份至導致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聯繫人士未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除控股股東之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其他股東承諾彼等將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所有包銷供股股份，惟須受下述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包銷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修訂)

有關各方： 本公司及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所包銷供股股份之數目：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1)控股股東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將予認購（或促致認購）之213,368,392股供股股份；(2)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將由控股股東申請（或促致申請）之19,160,493股額外供股股份；及(3)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控股股東之承諾日期後但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所收購之960,000股其他股份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暫定配發之12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總和），即247,546,016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乘以供股認購價所釐定金額之2.3%，合共約4.61千萬港元（約5.9百萬美元）。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者。

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包銷供股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藉董事會決議案根據章程文件內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b) 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遵從公司條例規定，將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或於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一份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正式簽署之章程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d) 只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向於英國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但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照），以及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包括加拿大發售備忘錄，但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 (e) 聯交所於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及上市（有待配發），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f) 控股股東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其於控股股東之承諾的義務以及履行控股股東(i)最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認購或促使認購合共213,368,392股供股股份；(ii)最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以額外申請之方式按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其他股東相同之基準申請（或促致申請）19,160,493股額外供股股份；及(iii)最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認購或促致認購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所收購之任何股份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義務；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一切承諾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不遲於其中所指明之日期及時間（以包銷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向包銷商交付其中所列之文件的責任；
- (h) 香港及／或百慕達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當局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公佈任何法規、法令、規則、指令或規例而禁止發行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包銷所包銷供股股份之義務；
- (i) 任何法庭或其他司法、政府或監管當局並無就供股發出任何停止令或類似法令，亦並無香港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當局反對，而其發出之任何法規、法令、規則、法例或指令亦並無禁止根據包銷協議及控股股東之承諾的任何條文出售及認購及／或購買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包銷協議或控股股東執行或履行控股股東之承諾；及
- (j)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給予之陳述及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任何時間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各情況所指明之日期及／或時間或（倘若並無指明日期或時間）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議之有關較後日期）獲妥為履行及／或豁免（如適用），或倘若包銷協議如下文所述被終止，除有關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和義務外，有關各方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法律責任將會終止。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包銷商補還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有關最高金額為200,000美元（約1,552,000港元），惟無須據此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倘若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可終止包銷協議內所載之安排：

- (a) 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當時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於當時已經發出，如其並未於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中披露，會構成其重大遺漏事宜；或
 - (i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供股發出補充章程；或
 - (i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給予之任何保證為（或倘若於當時重覆會是）失實或違反；或
 - (v)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遺漏；或
 - (vi)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逆轉或潛在不利轉變，而包銷商認為對供股屬重大改變；或
 - (viii) 控股股東未有遵守其於控股股東之承諾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x) 聯交所撤回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x) 股份在連續多過一個營業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就發表該公告取得聯交所審批有關之任何停牌除外）；或

- (b) 以下事件被發現、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閉廠、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停止經營；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項，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或
 - (v) 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或印尼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發展(包括潛在發展)，而其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或本公司之現有或未來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A)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PLDT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其責任將會終止，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倘若供股之條件並無獲履行，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所有條件獲履行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須據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敬請審慎行事及諮詢其專業顧問。

禁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經向包銷商承諾：

- (a) 除(i)根據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ii)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或現有之認購或轉換權(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授予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及(iii)可能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及可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可能涉及由本公司將委任之受託人認購新股份及／或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所認購或購買股份其後由受託人為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以待有關獎勵及有關股份歸屬於有關承授人)；或
- (b) 在獲得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是否給予)，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另行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寄存單據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ii)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而其全部或部分轉讓為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其對股份市場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

益相似，或(iii)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經濟影響與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iv)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控股股東已經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自控股股東之承諾日期起至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後90日期間內，其將不會（而其將促使其持有股份之聯繫人士概不會）：(i)出售、轉讓或另行出讓其或其有關聯繫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ii)訂立交易，而其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有關股份之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於任何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權益而訂立或實行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或(iii)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但控股股東之承諾不得禁止或限制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士之間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任何股份出售、轉讓或其他出讓（或上文(ii)所述之交易或上文(iii)所述之同意或宣佈）；此外，控股股東之承諾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禁止或限制任何(A)就或有關控股股東擁有或可能會擁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可能會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而於控股股東之承諾日期存在或是或可能授予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銀行或提供融資之其他人以使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可認購供股股份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為其利益而設立之任何抵押權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而作出之出售、轉讓或其他出讓（或上文(ii)所述之任何交易或上文(iii)所述之同意或宣佈），或(B)就或有關控股股東擁有或可能會擁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可能會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而授予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銀行或提供融資之其他人以使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可認購供股股份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為其利益而設立之任何有關抵押權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不動用一般性授權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無須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基於供股股份乃根據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供股股份之零碎權益以及按上文所述基準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向股東建議供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供股毋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亦不須根據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性授權發行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841,559,209股已發行股份，亦有185,175,09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85,175,098股股份，其中合共87,815,098份購股權已歸屬或預定於供股完成前歸屬。為使購股權持有人可以合資格股東身份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最後日期已經過去。因此，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就其購股權根據供股收取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以前並無發行任何歸屬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不包括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控股股東及 其聯繫人士外， 並無供股股份 獲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其 聯繫人士	1,707,907,154	44.5	1,921,395,546	44.5	1,940,556,039	44.9
董事 (控股股東除外)	87,283,420	2.3	98,193,846	2.3	87,283,420	2.0
包銷商	-	-	-	-	247,546,016	5.7
其他股東 (為公眾股東)	2,046,368,635	53.2	2,302,164,718	53.2	2,046,368,635	47.4
合計	<u>3,841,559,209</u>	<u>100.0</u>	<u>4,321,754,110</u>	<u>100.0</u>	<u>4,321,754,110</u>	<u>100.0</u>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透過供股擴大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支持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供股將讓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而合資格股東則有機會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然而，不全部接納彼等有權取得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8.364億港元(約4.944億美元)(於支付有關費用後)(相當於淨價格每股供股股份約7.99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為潛在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提供所需資金，如有任何餘款，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供股會增加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基礎，並強化其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以收購任何重大新投資及／或出售任何重大業務或資產。作為其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在物色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配合其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之策略業務。

當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機會到達足夠成熟階段，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可能會不時進行檢討，並基於彼等認為所得款項之最優用途，更改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倘若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變動，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任何供股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認購合共185,175,098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須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核實)載列如下：

供股前之 購股權數目	供股前 之行使價 港元	供股後之 購股權數目	供股後之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2,763,557	1.6698	2,825,729	1.6331
743,113	3.1072	759,830	3.0389
81,928,428	5.0569	83,771,586	4.9457
4,540,000	5.3100	4,642,137	5.1932
40,300,000	10.4600	41,206,636	10.2299
54,900,000	10.5040	56,135,095	10.2729
<u>185,175,098</u>		<u>189,341,013</u>	

本集團若干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投資之若干其他上市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之財務業績

股東敬請注意，以下本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投資之若干其他公司已宣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季度財務業績。下表載列有關公司之名稱；本公司於各有關公司之應佔經濟權益；各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的有關證券交易所；及宣佈季度財務業績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有關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 有關公司 之應佔 經濟權益	有關公司之股份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季度業績之日期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25.6%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55.9%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50.1%	印尼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	31.2%#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29.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40.3%	印尼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24.9%	印尼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	14.8%	印尼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	46.7%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公司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另外15.0%的經濟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過去慣例，上列各有關名稱旁註有「*」號之公司的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述日期在香港以本公司刊發海外監管公告之形式轉載，並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及聯交所之網站。

至於其餘各有關名稱旁並無註有「*」號之公司，股東應參閱該等公司根據其股份上市之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作出之有關公眾披露。

業務回顧－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令人滿意。儘管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令人滿意，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經常性溢利將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經常性溢利顯著減少。其有幾個主要原因。首先，Indofood對本集團經常性溢利之貢獻預期會較其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貢獻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棕櫚原油價格下跌以及印尼盾轉弱。第二，有關Philex，Padcal礦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暫停運作，以致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僅有24日生產，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91日生產。Padcal礦場之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恢復，暫時為期四個月。

採礦營運暫時恢復的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屆滿。該暫時恢復授權屆滿後可能的情況在本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一般業務趨向以及財政及經營前景－Philex－Padcal礦場之意外」一節討論。第三，本公司之債務增加約4.00億美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4.00億美元之6.0厘有擔保債券，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有關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策略性收購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前稱為GM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PLP」) 所需資金。由於借入額外債務，利息開支亦相應增加。最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所宣佈實行新一期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而設之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將會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經常性溢利構成會計(非現金)影響。

就PLDT之股本架構提交之呈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1頁至第152頁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菲律賓最高法院就Wilson P. Gamboa向財政部部長Margarito B. Teves等人提出訴訟之案件(G.R. No. 176579) (「Gamboa案件」) 頒佈裁決(「裁決」)。最高法院認為「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因此在PLDT的情況下僅指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無表決權之優先股)」。最高法院的裁決推翻了早前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的意見，證交會認為根據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若干經濟活動(例如屬公營事業的電訊業)的資本當中最少60%由菲裔人士擁有及不多於40%由外籍人士擁有的規定，計算時應包括無表決權之優先股。有關各方就重新考慮裁決的數項動議備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裁決成為最終裁決及於未來有效。

雖然PLDT並非Gamboa案件中的一方，最高法院在Gamboa案件中仍向菲律賓證交會發出以下指示：「在釐定外籍人士擁有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權益的可允許程度時所應用『資本』一詞之定義時，倘有違反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的情況，則可根據法律施加適當制裁。」

誠如本公司年報內所進一步披露，PLDT將其優先股本再分類出附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一系列不附帶表決權的優先股，並發行1.50億股有表決權優先股予BTF Holdings, Inc. (「BTF」) (BTF為一間根據PLDT的退休福利計劃設立的實益信託基金賬戶受託人董事會全資擁有之公司)。PLDT發行有表決權優先股予BTF乃為將由菲律賓人所持有賦予權利可表決選舉董事之已發行股份增加至有關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60%，以符合裁決的要求。

由於發行新有表決權優先股，本公司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之總投票權由約25.6%減少至約15.1%；惟其合計應佔PLDT經濟權益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就此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菲律賓證交會發出備忘通函2013年第8號(「備忘通函第8號」)，就根據裁決決定菲律賓公司的國籍訂立指引。根據備忘通函第8號，菲律賓證交會確認，PLDT符合菲律賓憲法的國籍規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已獲PLDT通知，指其已經收到以PLDT及菲律賓證交會為收件人的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由Jose M. Roy III發出，其為菲律賓執業律師。Roy先生可能是PLDT之股東或前股東，惟仍有待確認。

該呈請指稱，備忘通函第8號不符合憲法，亦違反裁決。根據備忘通函第8號，證交會先前曾確認，PLDT符合菲律賓憲法的國籍規定。該呈請進一步指稱，根據菲律賓憲法及裁決的國籍規定，BTF(其持有PLDT 1.50億股有表決權優先股)不符合菲律賓國民的資格。有關該指稱，該呈請錯誤聲稱PLDT為實益信託基金之擁有人(實益信託基金全資擁有BTF)，因為PLDT擁有及控制實益信託基金的資金。該呈請之假設為，倘若PLDT不符合國籍規定，則BTF亦不符合。事實上，實益信託基金的資金由受託人擁有及控制，而彼等均為菲律賓人；因此，該指稱的基本前提不確。根據共和國法案第7042號(經修訂)《外商投資法》第3(a)條，實益信託基金被視為菲律賓人須滿足的基本法律規定為實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為菲律賓人，以及基金的60%須歸於菲律賓人的利益。兩項規定在實益信託基金均存在，因為實益信託基金全部五名受託人均為菲律賓人，而實益信託基金不只60%而是100%將歸於該基金的菲律賓人受益人的利益。

本公司相信，PLDT完全符合菲律賓憲法第十二條的國籍規定。經過多年訴訟及多次有關重新考慮裁決的動議後，裁決仍然為菲律賓最高法院的最終且具約束力的裁決。備忘通函第8號作為菲律賓證交會之有效及具約束力規例，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在最高法院命令前，PLDT無須就該呈請發表任何意見或就此發出任何狀書。經考慮有關事宜，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狀況會因該呈請而改變，又或該呈請對本集團之業務有任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集團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333億美元(約250.90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600億美元(約82.256億港元)及8.302億美元(約64.42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3.132億美元(約101.904億港元)及10.974億美元(約85.158億港元)。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章程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年度年報所刊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經重列)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990.8	5,684.1	4,640.2
除稅前溢利	1,060.0	1,313.2	978.7
稅項	229.8	215.8	203.2
年內溢利	<u>830.2</u>	<u>1,097.4</u>	<u>775.5</u>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8.8	574.0	403.7
非控制性權益	481.4	523.4	371.8
	<u>830.2</u>	<u>1,097.4</u>	<u>775.5</u>
普通股股息			
中期—二零一二年：每股1.03美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1.03美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0.77美仙)	39.6	39.6	29.9
特別—二零一二年：無 (二零一一年：每股0.15美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0.24美仙)	—	6.0	9.5
末期擬派— 二零一二年：每股1.67美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1.67美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1.54美仙)	63.8	64.2	60.0
總計	<u>103.4</u>	<u>109.8</u>	<u>99.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			
—基本	9.09	14.81	10.40
—攤薄	8.99	14.60	10.08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880.0	12,611.8	10,914.1
減：負債總額	6,636.0	5,732.6	5,302.0
非控制性權益	4,010.7	3,856.5	3,03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3,233.3</u>	<u>3,022.7</u>	<u>2,575.2</u>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以下文件內披露，其已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irstpacific.com>)：

-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年報，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第92頁至第171頁)；及
-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之年報，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第92頁至第182頁)。

3.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52.382億美元(約406.484億港元)，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0.830億美元(約84.041億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17.114億美元(約132.804億港元)、有抵押其他貸款8.468億美元(約65.712億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15.970億美元(約123.927億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其他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園、可供出售資產、應收賬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貨、未來道路收費款項及有關賬戶之資金，以及本集團於PLDT約12.8%權益、於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約43.1%權益、於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約99.8%權益及於Cavitex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CIC」)之100%權益作為抵押。

其他貸款包括有抵押債券8.329億美元(約64.633億港元)及無抵押債券12.352億美元(約95.852億港元)(如下述)、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3.555億美元(約27.587億港元)及其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債券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MH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行之2.961億美元(約22.977億港元)(面值3.000億美元或23.280億港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7.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以(i) MPIC普通股約43.1%權益及(ii)用作支付下一期債券利息的現金金額作為抵押。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T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之3.960億美元(約30.730億港元)(面值4.000億美元或31.040億港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PLDT約6.9%權益作為抵押。
- (c) CIC及MPIC附屬公司Manila Cavite Toll Road Finance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58億菲律賓披索(約1.408億美元或10.926億港元)有抵押菲律賓披索債券，利率為菲律賓交易系統國庫釐定／菲律賓中央銀行隔夜反向購買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每季付息，本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償還。債券以(i) CIC普通股的100%權益及(ii) CIC未來道路收費款項及有關賬戶之資金作為抵押。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之3.952億美元(約30.668億港元)(面值4.000億美元或31.040億港元)有擔保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0%，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C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3.950億美元(約30.652億港元)(面值4.000億美元或31.040億港元)有擔保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4.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f)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行之1.6萬億印尼盾(約1.653億美元或12.827億港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13.2%，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
- (g) Indofoo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之2.0萬億印尼盾(約2.049億美元或15.900億港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7.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

- (h) Indofood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行之4.50千億印尼盾(約4.63千萬美元或3.593億港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11.6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到期。
- (i) **SIMP**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行之2.77千億印尼盾(約2.85千萬美元或2.212億港元)之以伊斯蘭租賃為基礎的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11.6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到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已根據彼等各自於有關附屬公司之經濟權益提供無抵押貸款予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有關貸款之結餘為2.187億美元(約16.971億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除Indofood就若干種植園農戶為其生產及向其銷售鮮果實申之安排所獲之信貸而為該等農戶提供之擔保1.073億美元(約8.326億港元)外，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之債項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來自建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備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由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5.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趨向以及財政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投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以下發展。

本公司

發行40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C Treasury Limited完成發行400,000,000美元之4.5厘有擔保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並獲得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

收購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本公司擁有60%權益及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擁有40%權益之公司，而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為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GMR Infrastructure (Singapore) Pte. Limited (統稱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FPM Power同意向賣方收購(i)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前稱為GM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PLP**」) 之70%股本權益；及(ii) PLP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合共約1.57億美元，有關作價為6.00億新加坡元。此外，FPM Power須承擔賣方根據保薦人支持協議 (「**保薦人協議**」) 之一切股本貢獻責任，包括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提供約6.0千萬新加坡元之股本貢獻的責任。根據保薦人協議，FPM Power亦可能須承擔或然股本貢獻責任最多約1.52億美元。

有關交易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作價，連同對PLP作出提供股本貢獻之責任，將會按60:40之基準以本公司及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之內部資源提供所需資金。

PLP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之項目公司，其成立乃為建造、經營及維持新加坡Jurong Island一個擁有兩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渦輪之發電廠。PLP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電力牌照及燃氣牌照，在新加坡境內發電及輸氣。PLP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發牌在新加坡進行電力零售。PLP發電廠包括兩個獨立渦輪，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落成及開始營運。每個渦輪 (當完成時) 預期之總發電量為400兆瓦 (合共800兆瓦)，淨發電量為385.5兆瓦 (合共771兆瓦)。

貸款予Philex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同意於隨後12個月向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 提供融資合共最多2.00億美元，主要用作提供Philex有關其Silangan項目及Padcal礦場之資本開支，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透過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此融資向Philex授予合共約1.31億美元之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款項尚未償還。

PLDT

投資於MediaQuest Holdings, Inc.之菲律賓預託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八月期間，ePLDT (PLDT全資附屬公司) 將合共60億菲律賓披索存放於MediaQuest Holdings, Inc. (「**MediaQuest**」) (PLDT之Beneficial Trust Fund的受託人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公司)，以認購將由MediaQuest就其於Mediascape, Inc. (「**Mediascape**」) 之間接權益發行之菲律賓預託證券 (「**菲律賓預託證券**」)。Mediascape為Satventures, Inc. (「**Satventures**」)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Satventures亦為MediaQues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ediascape菲律賓預託證券賦予於MediaQuest所間接擁有之Mediascape普通股之經濟權益，其一經發行，將給予ePLDT, Inc (「**ePLDT**」) Mediascape的40%經濟權益。Mediascape以「CignalTV」品牌經營家庭直播 (「**家庭直播**」) 收費電視業務，CignalTV為菲律賓最大之家庭直播收費電視營運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擁有逾458,000名登記用戶。於最後可行日期，Mediascape菲律賓預託證券尚未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PLDT之董事會批准於MediaQuest額外菲律賓預託證券之兩項進一步投資：

- ePLDT將投資36億菲律賓披索於將由MediaQuest就其於Satventures的權益發行之菲律賓預託證券。Satventures菲律賓預託證券賦予於MediaQuest所擁有之Satventures普通股之經濟權益，其一經發行，將給予ePLDT Satventures的40%經濟權益；及
- ePLDT將投資19.5億菲律賓披索於將由MediaQuest就其於Hastings Holdings, Inc. (「**Hastings**」) 的權益發行之菲律賓預託證券。Hastings菲律賓預託證券賦予於MediaQuest所擁有之Hastings普通股之經濟權益，其一經發行，將給予ePLDT持有Hastings的100%經濟權益。Hastings為MediaQues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持有MediaQuest之所有印刷相關投資，包括菲律賓以銷量計之三大主要報章《Philippine Star》、《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及《BusinessWorld》的少數股東權益。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五月，ePLDT支付多筆訂金合共24億菲律賓披索，以投資於MediaQuest之Satventures菲律賓預託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Satventures菲律賓預託證券尚未發行。

PLDT集團於MediaQuest菲律賓預託證券之財務投資為PLDT集團擴闊其分銷平台的整體策略之其中一部份，藉此提升PLDT集團透過PLDT集團之寬頻及流動網絡為其客戶提供多媒體內容的能力。

出售商業流程外判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PLDT之董事會授權出售其商業流程外判分部。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流程外判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流程外判分部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準則，理由如下：(1)商業流程外判分部可供即時出售，並可以目前狀況出售予潛在買方；(2) PLDT之董事會已批准出售商業流程外判分部之計劃，而PLDT與潛在買方已展開初步磋商；倘若與潛在買方進行之磋商並無導致出售，PLDT預期可找到其他出售機會，因此已物色到若干其他潛在買方；及(3) PLDT之董事會預期將會達成，並預期出售將會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完成。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PLDT訂立協議，向Asia Outsourcing Gamma Limited (「AOGL」) (一間由CVC Capital Partners (「CVC」) 控制的公司) 出售由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SPi Global所擁有之商業流程外判業務。出售商業流程外判一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有關所得款項淨額超過3.00億美元。PLDT將出售所得款項中約4.0千萬美元再投資於AOGL，導致取得約19.7%權益，並將作為CVC之伙伴繼續參與其業務之增長。於出售事項完成後，PLDT有若干責任，包括：(1)於五年期間內在進行有關業務之任何地區不能進行或從事或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協助與於有關時間或於該時間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進行之商業流程外判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PLDT之通常業務運作中的活動)的責任；及(2)於最多五年期間按最惠國待遇基準(即重大條款(包括價格)不遜於PLDT或其控制之任何聯號公司就提供或將提供者大致類似之服務提供予任何其他客戶者)提供若干過渡服務的責任。此外，PLDT可能須承擔買方因(其中包括)違反陳述、稅務事宜及SPi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SPi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未有遵守印度僱傭法律而實際蒙受之若干損害賠償。

就PLDT之股本架構提交之呈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1頁至第152頁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菲律賓最高法院就Wilson P. Gamboa向財政部部長Margarito B. Teves等人提出訴訟之案件(G.R. No. 176579) (或「Gamboa案件」) 頒佈裁決(「裁決」)。最高法院認為「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因此在PLDT的情況下僅指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無表決權之優先股)」。最高法院的裁決推翻了早前菲律賓證交會的意見，證交會認為根據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若干經濟活動(例如

屬公營事業的電訊業)的資本當中最少60%由菲裔人士擁有及不多於40%由外籍人士擁有的規定，計算時應包括無表決權之優先股。有關各方就重新考慮裁決的數項動議備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裁決成為最終裁決及於未來有效。

雖然PLDT並非Gamboa案件中的一方，最高法院在Gamboa案件中仍向菲律賓證交會發出以下指示：「在釐定外籍人士擁有*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權益的可允許程度時所應用『資本』一詞之定義時，倘有違反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的情況，則可根據法律施加適當制裁。」

誠如本公司年報內所進一步披露，PLDT將其優先股本再分類出附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一系列不附帶表決權的優先股，並發行1.50億股有表決權優先股予BTF。PLDT發行有表決權優先股予BTF乃為將由菲律賓人所持有賦予權利可表決選舉董事之已發行股份增加至有關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60%，以符合裁決的要求。

由於發行新有表決權優先股，本公司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之總投票權由約25.6%減少至約15.1%；惟其合計應佔PLDT經濟權益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就此刊發公告。

菲律賓證交會發出備忘通函第8號。根據備忘通函第8號，菲律賓證交會確認，PLDT符合菲律賓憲法的國籍規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已獲PLDT通知，指其已經收到以PLDT及菲律賓證交會為收件人的該呈請。該呈請乃由Jose M. Roy III發出，其為菲律賓執業律師。Roy先生可能是PLDT之股東或前股東，惟仍有待確認。

該呈請指稱，備忘通函第8號不符合憲法，亦違反裁決。就此而言，該呈請主張，60%菲律賓擁有權規定應分別應用於各類別股份，不論為普通股、無表決權優先股、有表決權優先股或任何其他類別。該呈請進一步指稱，根據菲律賓憲法及裁決的國籍規定，BTF不符合菲律賓國民的資格。有關該指稱，該呈請錯誤聲稱PLDT為實益信託基金之擁有人(實益信託基金全資擁有BTF)，因為PLDT擁有及控制實益信託基金的資金。該呈請之假設為，倘若PLDT不符合國籍規定，則BTF亦不符合。事實上，實益信託基金的資金由受託人擁有及控制，而彼等均為菲律賓人；因此，該指稱的基本前提不確。根據共和國法案第7042號(經修訂)《外商投資法》第3(a)條，實益信託基金被視為菲律賓人須滿足的基本法律規定為實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為菲律賓人，以及基金的60%須歸於菲律賓人的利益。兩項規定在實益信託基金均存在，因為實益信託基金全部五名受託人均為菲律賓人，而實益信託基金不只60%而是100%將歸於該基金的菲律賓人受益人的利益。

本公司相信，PLDT完全符合菲律賓憲法第十二條的國籍規定。經過多年訴訟及多次有關重新考慮裁決的動議後，裁決仍然為菲律賓最高法院的最終且具約束力的裁決。備忘通函第8號作為菲律賓證交會之有效及具約束力規例，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在最高法院命令前，PLDT無須就該呈請發表任何意見或就此發出任何狀書。經考慮有關事宜，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狀況會因該呈請而改變，又或該呈請對本集團之業務有任何影響。

有關該等資料，股東及投資者亦應參閱PLDT之有關公告及／或監管存檔。

MPIC

出售部分Maynilad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MPIC及DMCI Holdings, Inc. (「DMCI」) 與日本丸紅株式會社 (「丸紅」) 達成協議，由丸紅購入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的20%經濟權益。丸紅已透過聯號公司收購DMCI-MPIC Water Company, Inc. (「DMWC」) 之21.54%股權，DMWC為持有Maynilad股份92.9%權益之合營控股公司。由於進行該項交易，MPIC於Maynilad之實際權益由56.8%減少至52.8%。

私人配售MPIC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MPIC透過配售及認購交易進行股本集資，據此，(i) 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 (「MPHI」) (本公司的菲律賓聯號公司) 向若干投資者要約出售其1,330,000,000股MPIC股份；及(ii) MPIC向MPHI發行相同數目之新普通股，有關價格與根據要約出售股份之價格相同，有關新普通股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儘快上市。MPIC擬將來自配售及認購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億菲律賓披索用作支持擴充其收費道路、水務及醫院業務。由於進行該項交易，MPHI於MPIC之實際權益由59.0%減少至55.9%。

於CAVITEX之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MPIC及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 (「MPTC」) 與CAVITEX Holdings Inc. (「CHI」) 訂立一份68億菲律賓披索之融資及合作協議 (CAVITEX收費道路專營權協議)，CHI透過其附屬公司CIC間接持有經營及保養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 (「CAVITEX」) 之專營權。根據CAVITEX收費道路特許權協議，CHI向MPTC發行一張可換股票據，其賦予MPTC選擇權可於日後將該票據：(i) 轉換為CHI無投票權、可贖回及可兌換之優先股；或(ii) 於取得若干批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轉換為CIC之普通股。此外，MPTC已取得CIC營運之獨家直接管理控制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Indofood

收購CMAA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Indofood擁有59.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IFAR Brazil Participações Ltda. (「**IndoAgri Brazil**」) 訂立若干具體協議，以總作價為1.434億巴西雷亞爾購入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Álcool Participações (「**CMAA**」) 的50%經濟權益。CMAA主要從事種植及加工甘蔗以供生產及營銷蔗糖及乙醇以及以甘蔗渣用作聯合發電。此項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完成。

收購CMFC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Indofood與China Minzhong Food Corporation Limited (「**CMFC**」) 訂立認購協議，CMFC為中國的綜合蔬菜加工商，具備種植、加工及銷售能力，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該協議，CMFC將配發及發行合共98,000,000股新普通股予Indofood，有關作價為89,67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Indofood持有CMF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5%。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Indofood透過從Tetrad Ventures Pte Ltd收購94,245,382股股份，進一步將其於CMFC之權益由CMF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95%增加至29.33%，有關作價為每股1.12新加坡元。

投資於MPM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SIMP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 (「**Lonsum**」) 簽署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PT Mentari Pertiwi Makmur (「**MPM**」) 新股份，有關總作價為3.30千億印尼盾。因此，SIMP於MPM之實際權益已改為79.7%。MPM為一間投資公司，其擁有於PT Sumalindo Alam Lestari (「**SAL**」) (包括其附屬公司PT Wana Kaltim Lestari (連同SAL，統稱為「**SAL集團**」))。SAL集團從事工業林木種植園業務。

Philex

Forum延遲鑽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菲律賓能源部批准Philex Petroleum附屬公司Forum Energy Plc有關延長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第二次階段之要求，其中包括在Sampaguita天然氣田鑽探兩個評估井。完成第二次階段之期限現已延遲兩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Padcal礦場之意外

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Padcal礦場第三號礦渣池兩條排放儲水的其中一條地下水道意外洩漏水及殘渣，Philex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暫停Padcal礦場業務以進行糾正及修復第三號礦渣池。就此項意外而言，Philex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支付礦場及地質科學部（「MGB」）所收取的殘渣費10.34億菲律賓披索。Philex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透過收取保險賠款2.5千萬美元而收回大部份此項付費。於支付有關費用後，MGB向Philex頒發判令，批准Philex恢復營運，以就其第三號礦渣池進行緊急補救措施，惟恢復營運的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並須委託MGB批准之名單中的一位獨立第三方進行監管及審核Philex進行的補救措施。Padcal礦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開始恢復臨時運作，而MGB授權可恢復臨時運作之四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屆滿。就補救措施與MGB進行之討論仍在進行中，而Philex所揀選之獨立第三者正在對Philex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審核。於MGB授權Padcal礦場可恢復臨時運作之四個月期間屆滿後，MGB可能要求礦場再暫停運作，或MGB可能授權可再恢復臨時運作之另一段期間，或授權礦場可恢復永久運作；其須視乎Philex與MGB正在進行之討論的結果而定。預計於MGB就Padcal礦場於目前獲授權恢復臨時運作以採取補救措施之期間屆滿後之運作作出決定後，Philex將會就此刊發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Philex收到National Power Corporation（「NPC」）之函件，內容有關該次意外，其中，NPC要求：(1)立即移走積於其水庫之13,513,507立方米之礦廢料或支付6,418,915,825菲律賓披索，讓NPC可移走廢料及將水庫回復至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之狀況；(2)礦廢料未移離水庫期間之機會損失每年為6,266,000菲律賓披索；(3)補償被損害之植物之為數1,040,345.75菲律賓披索；及(4)罰款500,000菲律賓披索。

NPC函件未有指明有關法律及事實基礎，亦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要求之合理支持詳情。因此，Philex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要求NPC提供有關資料，並說明倘若未有指明有關法律基礎或提供有關其任何申索之任何合理支持詳情會令Philex未能認真處理索償；如Philex允許NPC未經證明屬實之要求，則會被認為極不負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Philex仍在等候NPC證明其申索屬實。

無論如何，假設NPC之申索具有有效法律及事實基礎，由於NPC之申索包括兩項交替性（而非累積性）的主要金錢申索，倘若不支付6,418,915,825菲律賓披索有關從水庫移走殘渣之聲稱成本，Philex之最終法律責任為每年支付6,266,000菲律賓披索，即聲稱機會成本，加上分別就植物被損害及罰款所要求之1,040,345.75菲律賓披索及500,000菲律賓披索。因此，Philex認為，NPC之申索並不重大。

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Philex獲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普通股供股（「**Philex供股**」）。Philex預期Philex供股將籌集到約123億菲律賓披索，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公司提供之貸款、資本開支及有關現有項目之勘探成本以及一般公司用途。在Philex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或代表最少三分之二(2/3) Philex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對Philex之註冊成立細則的修訂，以允許Philex在換取現金的任何股份要約中，倘若Philex滿足有關要約規定的成本會超過對Philex的利益，則可排除並非居於菲律賓的股東。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批准。

Brixton暫停營運

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Philex Petroleum**」）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Brixton Energy and Mining Corporation（「**BEMC**」）的營運受到煤炭價格大幅下跌之不利影響。為應對此未預期之市場狀況變動，其已決定對位於Diplahan, Zamboanga Sibugay之第130號煤炭營運合約下之採煤項目的營運及前景進行詳細檢討。預計該檢討可能需時多達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方完成。在進行此評估之際，BEMC已決定，暫停地下開採作業屬審慎之舉。與此同時，活動將限於保養及修理煤礦以及為現有煤炭存貨進行加工及市場推廣。

增加於**Pitkin**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Philex Petroleum宣佈，其已增加其於Pitkin Petroleum Plc（「**Pitkin**」）之股本權益，由約18.5%增加至50.3%。額外股本權益乃透過認購新股份及從現有股東購買股份而取得，包括從本公司購買約6.9%權益。收購股份之總作價為3.48千萬美元，其乃透過Philex提供之墊款提供所需資金。

6. 業務回顧－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令人滿意。儘管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令人滿意，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經常性溢利將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經常性溢利顯著減少。其有幾個主要原因。首先，Indofood對本集團經常性溢利之貢獻預期會較其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貢獻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棕櫚原油價格下跌以及印尼盾轉弱。第二，有關Philex，Padcal礦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暫停運作，以致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僅有24日生產，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91日生產。Padcal礦場之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恢復，暫時為期四個月。採礦營運暫時恢復的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屆滿。該暫時恢復授權屆滿後可能的情況在上文「Padcal礦場之意外」一節討論。第三，本公司之債務增加約4.00億美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4.00億美元之6.0厘有擔保債券，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到

期，有關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策略性收購PLP所需資金。由於借入額外債務，利息開支亦相應增加。最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所宣佈實行新一期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而設之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將會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經常性溢利構成會計(非現金)影響。

僅為說明的用途，以下列載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然而，股東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其本身可能須予調整，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緒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經納入附同之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480,194,901股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有關認購價為每股 供股股份8.10港元		每股 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萬)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3,233.3	25,090.4	6.56	3,827.6
減：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無形資產 (附註2)	3,114.0	24,16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119.3	925.8	0.24	3,827.6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4)	494.4	3,836.4		480.2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5及6)	613.7	4,762.2	1.11	4,307.8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無形資產指特許權資產、品牌及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193億美元或9.258億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3,827,587,751股而計算。
-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44億美元或38.364億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發行480,194,901股供股股份(有關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即合共3,841,559,209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扣除估計有關費用約6.9百萬美元或5.32千萬港元而計算。

-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4)。
-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137億美元或47.622億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827,587,751股股份及480,194,901股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而計算。
- (7)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於該日後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載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章程(「章程」)附錄二內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就 貴公司480,194,90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可能對所載財務資料的影響的相關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列載於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董事進行討論。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作出，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作為日後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可能未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董事

主席

林逢生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六十四歲，出生於印尼。林先生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Indofood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林先生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現為以德國為基地之保險公司ALLIANZ Group顧問會成員及Rabobank Asia之食品及農業業務顧問會(Food & Agribusiness Advisory Board)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

林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主席一職。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六十六歲，出生於菲律賓。彭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曾在馬尼拉任職於菲律賓的Philip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 (PHINMA)，並曾於香港的Ban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國運通銀行工作。彭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創立第一太平。

自第一太平於一九八一年創立以來，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之前一直擔任常務董事之職。彭先生其後獲委任為執行主席，並出任該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繼而出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在印尼，彭先生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總裁專員。在菲律賓，彭先生現擔任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ePLDT, Inc.、Smart Communications, Inc.、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前稱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edical Doctors, Inc. (Makati Medical Center)、Davao Doctors, Inc.及Colinas Verdes Corporation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Associa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TV 5)之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菲律賓總統府向彭先生頒授Komandante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嘉許彭先生對該國作出之貢獻。彼亦獲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選為二零零五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 2005)。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Far Eastern University頒發理科榮譽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菲律賓Holy Angel University、Xavier University及聖北達大學(San Beda College)頒發人文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華頓學院監督委員會會員。彭先生現任東盟商業顧問議會(the ASEAN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成員。

在公職方面，彭先生現任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PLDT-Smart Foundation Inc.、One Meralco Foundation, Inc.、Philippine Disaster Recovery Foundation (PDRF)主席及Philippine Business for Education (PBED)董事。彼亦為聖北達大學及於Panganga的Holy Angel University信託委員會主席。

在運動方面，彭先生為MVP Sports Foundation, Inc.主席、Samahang Basketbol ng Pilipinas總裁及菲律賓國家拳擊協會(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BAP)主席。

執行董事

黎高臣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五十七歲，出生於蘇格蘭。黎先生畢業於肯特大學，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Forum Energy Plc執行主席、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以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投資之公司。

黎先生亦為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並成立企業及商務部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黎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區域性電訊、債務及股本市場、企業重組及中國企業私有化方面均擁有廣博經驗。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唐勵治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七十三歲，出生於美國。唐先生取得紐約大學理學士學位及Fairfield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曾出任多個高級及行政管理職位，其中包括Crocker Bank之企業副總裁以及美國Olivetti Corporation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常務董事。

唐先生其後創辦國際管理及顧問公司EA Edwards Associates，此公司專於制定策略及改善生產力範疇，辦事處遍及歐美及中東。

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第一太平為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及企業重組，引領集團進軍電訊及科技業。彼現時負責掌管第一太平之企業策略，並帶領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活動。唐先生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彼亦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於加拿大的FEC Resources Inc.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Forum Energy Plc之董事。唐先生亦出任菲律賓Asia Society之信託人，並為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非黨派智囊組織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東南亞區域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任美國東盟策略委員會(the U.S. ASEAN Strategy Commission)委員。

非執行董事

Napoleon L. Nazareno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六十三歲，出生於菲律賓。Nazareno先生於宿霧之University of San Carlos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於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IM)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法國楓丹白露的Europe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完成INSEAD行政課程。

於一九七三年，Nazareno先生於Phimco Industries, Inc.擔任軟包裝部產品助理經理，於一九八一年加入跨國公司Akerlund & Rausing擔任署理產品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出任Akerlund & Rausing（菲律賓）總裁兼行政總監。Nazareno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總裁兼行政總監。

Nazareno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擔任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的流動電話附屬公司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前稱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總裁兼行政總監。於二零零零年擔任Smart的總裁兼行政總監，其後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母公司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總裁至今。Nazareno先生亦為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之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為GSM Association Worldwide之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林宏修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六十一歲，出生於印尼。林先生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林先生現為PT Indocement Tunggul Prakarsa Tbk副總裁專員，以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謝宗宣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五十五歲，出生於印尼。謝氏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彼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及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總裁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ul Prakarsa Tbk董事及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五十六歲，出生於澳洲。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Pickles先生於分銷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亞洲及大洋洲之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管理多項分銷業務，在行內年資逾二十年。

Pickles先生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Asia Pacific Brands India Limited主席。彼曾任Te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監，Tech Pacific於一九九七年被第一太平出售前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ickles先生亦曾任Hagemeyer N.V. (第一太平擁有其控股權益至一九九八年) 之執行委員會成員。Pickle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六十八歲，出生於香港及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陳教授現為亞洲衛星電訊及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曾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及董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陳教授現為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傑出院士，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教授。陳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范仁鶴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六十三歲，出生於香港。范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工程學士銜及統籌學碩士銜，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銜。

范先生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業務。范先生於退休前，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垃圾發電行業領軍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范先生現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 (一家於紐約上市的公司) 及Goodman Group (一家於澳大利亞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董事。范先生並為AustralianSuper (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退休基金) 的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六十歲，出生於香港。梁太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太在HSBC Holdings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亦曾任在香港上市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太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梁太為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彼亦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主席。

梁太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高級管理層

副董事

Ray C. Espinosa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五十七歲，出生於菲律賓。Espinosa先生擁有密歇根州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律碩士學位，並為the 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之合伙人，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Covington and Burling的外地成員，其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曾擔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法律學院法律系講師。

彼為Mediaquest Holdings, Inc.、AB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Mediascape, Inc.及Natio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總裁及行政總監。彼為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董事、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Philweb Corporation董事及副主席。彼為MERALCO總顧問及PLDT之監管事務及政策辦事處主管。彼亦為PLDT之Beneficial Trust Fund的受託人。

Espinos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加入第一太平。彼為第一太平集團之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及於菲律賓的傳訊辦事處之主管。

副董事

瑪亦玲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五十七歲，出生於菲律賓。瑪女士於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得菲律賓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菲律賓Sycip Salazar Hernandez and Gatmaitan Law Offices，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

瑪女士於銀行、金融與證券、建設與基建、投資、併購、採礦及天然資源行業範籌擁有豐富之執業經驗。

彼現為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 Gold Philippine, Inc.、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mpany Inc.及Lepanto Mining Corporation之董事，以及Pitkin Petroleum Plc之非執行董事。瑪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第一太平。

執行副總裁 集團財務總監

利翊綽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五十四歲，出生於英國。利先生於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經濟及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利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調駐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曾任Hagemeyer Cosa Lieberman之財務職位，其後出任西門子建築技術公司(Siemens Building Technologies)之環球業務部管理人。彼為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Forum Energy Plc之非執行董事。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第一太平。

執行副總裁
集團人力資源

林美仙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五十八歲，出生於香港。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所頒發之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第一太平。

執行副總裁
集團財務

吳漢邦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五十歲，出生於香港。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自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及商業顧問部轉投第一太平。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集團財務部執行副總裁前，曾任第一太平集團之集團司庫，並歷任集團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彼為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執行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任展弘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四十七歲，出生於英國。任先生獲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文學士學位，並於牛津大學St. Antony's College完成斯拉夫及東歐研究哲學碩士課程。彼曾任職財經記者多年，於一九九零年代初開拓及領導彭博於莫斯科分部達五年，其後加入道瓊斯，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莫斯科及香港任職部門主管。

任先生曾任匯豐銀行批發部亞太區企業傳訊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第一太平。

執行副總裁
集團企業拓展

楊鴻祥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三十六歲，出生於美國。楊先生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負責掌管集團的企業拓展活動，包括併購、策略性投資及其他業務組合擴展活動。楊先生曾任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投資銀行部的董事，引領於亞洲的多元化產業企業融資服務。彼亦曾出任德意志銀行於美國及亞洲的併購部門董事，向客戶提供有關併購、撤資及槓桿投資的意見。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第一太平。

副總裁
集團財務

陳炳昌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四十三歲，出生於香港。陳先生分別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類商業活動，包括核數、會計、財務及管理範疇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張秀琮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四十九歲，出生於香港。張女士分別獲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及卡本代爾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頒授商業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National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由九龍倉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企業傳訊部轉投第一太平。

副總裁
公司秘書

李麗雯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五十六歲，出生於香港。李女士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盟第一太平前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教務處。在此之前，曾任職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司秘書部。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第一太平公司秘書。

副總裁
集團稅務及庫務

連子行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四十三歲，出生於香港。連先生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及Coventry University分別頒授管理科學碩士與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曾於該公司擔任稅務經理。

3.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面值 美元
法定：	
<u>6,0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美元
<u>3,841,559,209</u>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38,415,592</u>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美元
<u>480,194,901</u> 股股份	<u>4,801,949</u>
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	美元
<u>4,321,754,110</u> 股股份	<u>43,217,541</u>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收取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董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建議派發，其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派發）。於供股股份獲繳足股款後，所有當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資本退還的權利。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聯交所上市。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普通股 購股權
林逢生	1,940,556,039 ^{(C)(i)}	44.90 ⁽ⁱⁱ⁾	–
彭澤仁	54,137,927 ^(P)	1.41	29,098,934
唐勵治	33,132,579 ^(P)	0.86	15,121,000
黎高臣	12,914 ^(P)	0.00	29,958,388
謝宗宣	–	–	2,815,719
Napoleon L. Nazareno	–	–	4,403,000
Graham L. Pickles	–	–	2,473,000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	–	4,816,113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	1,773,000
范仁鶴	–	–	1,773,000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i) 林逢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林逢生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逢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之股本)。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712,334,923股股份⁽ⁱⁱ⁾及339,213,082股股份⁽ⁱⁱ⁾。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56.8%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889,008,034股普通股。於該公司股份中，10.0%由林逢生直接持有，而46.8%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43.2%權益則由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一間由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產業控制之公司分別擁有30.0%、10.0%及3.2%。

(ii) 林逢生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因為其於股份中之權益包括其於其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已承諾認購或促致認購之未發行供股股份中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彭澤仁於MPIC擁有21,342,404股(0.08%)*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29,033股(0.11%)* 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持有15,417股(少於0.01%)* PLDT之普通股、4,655,000股(0.09%)* Philex之普通股^(P)及891,250股(0.05%)* Philex Petroleum之普通股^(P)，並持有25,000股(少於0.01%)* Meralco之普通股^(P)。
- 唐勵治於MPIC擁有69,596股普通股^(C)及10,660,000股普通股^(P)(合共0.04%)*、104,874股(0.05%)* PLDT之普通股^(P)、3,285,100股(0.07%)* Philex之普通股^(P)及1,515,000份Philex之購股權、37,512股(少於0.01%)* Philex Petroleum之普通股^(P)以及6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

- 黎高臣擁有1,250股(少於0.01%)* Philex之普通股^(P)及3,750,000份Philex之購股權、156股(少於0.01%)* Philex Petroleum之普通股^(P)、10,000,000份MPIC之購股權、以及400,000美元由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債券、200,000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債券及600,000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 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1,329,770股(0.02%)* 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 Indofood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07,788股(0.14%)*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018,200,000股(70.99%)* IndoAgri股份之權益，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483,364股(0.13%)*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股份^(C)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48,625,000股(78.71%)* SIMP股份之權益。
- Napoleon L. Nazareno擁有6,648股(少於0.01%)* MPIC之普通股^(P)、19,927股(少於0.01%)* PLDT之普通股^(P)及110,000股(0.01%)* Meralco之普通股^(P)。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第4(i)段內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Salerni透過其持有本公司339,213,082股普通股[#]、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46.80%權益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 100%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940,556,039股普通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4.90%。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Salerni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Salerni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b)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Liberia實益擁有889,008,03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57%。FPIL-Liberia由林逢生(本公司主席)、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故之Ibrahim Risjad(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產業及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主席林逢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BVI實益擁有712,334,923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6.48%。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 (d)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Lazar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08,111,7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8.0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Lazard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 (e) 於英國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之HSBC Holdings plc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其及其控制法團於本公司260,157,400股普通股中擁有好倉，約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89%，其包括滙豐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最多數目供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HSBC Holdings plc於有關權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 於股份中之權益包括於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已承諾認購或促致認購之未發行供股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人士如下：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MPG Asia Limited	40.0%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etronas Power Sdn Bhd	30.0%
First Pacifi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B.V.	Excella Trading Limited	12.5%
DMCI-MPIC Water Company, Inc.	DMCI Holdings, Inc.	27.2%
DMCI-MPIC Water Company, Inc.	MCNK JV Corporation	21.5%
First Pacific Realty Partners Corporation	PCI Limited	18.9%
Lucena Commercial Land Corporation	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	35.0%
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Egis Projects, S.A.	13.9%
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Banco de Oro Unibank	12.4%
Metro Tagaytay Land Co. Inc.	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	33.6%
MPIC JGS Airport Holdings Inc.	JG Summit Holdings Inc.	41.3%
Riverside Medical Center, Inc.	Torre Hermanos Agro. Ind	27.0%
PT Argha Giri Perkasa	PT Gapura Usahatama	20.0%
PT Indofood Fritolay Makmur	Seven-Up Netherland B.V.	49.0%
Indofood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PT Mandiri Investama Sejati	12.9%
PT Indolakto	PT Perusahaan Dagang dan Industries Marison NV	29.5%
PT Laju Perdana Indah	PT Bangun Sriwijaya Sentosa	11.7%
PT Mega Citra Perdana	PT Purwa Wana Lestari	19.8%
PT Mentari Subur Abadi	PT Giat Sembada Sentosa	19.9%
PT Multi Agro Kencana Prima	Koperasi Perkebunan Karet Panca Usaha Mitra	20.0%
PT Putridaya Usahatama	Pandi Kusuma	22.5%
PT Putridaya Usahatama	Siti Sundari Rita W	12.5%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Rengo Company Ltd.	40.0%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	PT Giat Sembada Sentosa	19.9%
PT Tani Andalas Sejahtera	Agus Suherman	10.0%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ndo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40.0%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	Asahi Group Holdings Southeast Asia Pte. Ltd.	4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

(i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 購股權	購股權 之每股 行使價 ⁽ⁱ⁾ (港元)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19,098,934	5.0569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10,000,000	10.460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唐勵治	5,000,000	10.460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10,121,000	10.5040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黎高臣	16,337,388	5.0569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6,500,000	10.460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7,121,000	10.5040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1,042,719	5.0569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700,000	10.460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1,073,000	10.5040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Napoleon L. Nazareno	3,330,000	5.0569	2009年12月11日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2019年12月
	1,073,000	10.5040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 購股權	購股權 之每股 行使價 ⁽ⁱ⁾ (港元)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1,400,000	10.460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1,073,000	10.5040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412,394	1.6698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3,330,719	5.0569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1,073,000	10.5040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700,000	10.4600	2013年3月22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3月
	1,073,000	10.5040	2013年6月4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6月
范仁鶴	700,000	10.4600	2013年3月22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3月
	1,073,000	10.5040	2013年6月4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6月
高級行政人員						
	2,351,163	1.6698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743,113	3.1072	2006年6月7日	2010年12月	2007年6月	2016年6月
	38,788,668	5.0569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4,540,000	5.3100	2010年6月18日	2015年6月	2012年6月	2020年6月
	15,300,000	10.460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31,220,000	10.5040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總計	<u>185,175,098⁽ⁱⁱ⁾</u>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6,735,098份。

5. 董事權益

(a)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b) 本集團之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c) 本集團之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外（全部之前均已根據上市規則宣佈），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當日仍然生效者）。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將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列示如下：

- (a) 包銷協議（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修訂）；

- (b) FPM Power (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公司) 與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GMR Infrastructure (Singapore) Pte. Limited (統稱為「賣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FPM Power向賣方收購PLP之70%股本權益及GMRE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之作價約為6.00億新加坡元(約4.88億美元或38.05億港元)，惟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賣方對GMRE所作出之股本貢獻金額可予調整。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c) 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 (作為現有保薦人及現有股東)、GMR Infrastructure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現有股東)、本公司及Manila Electric Company (作為新保薦人)、FPM Power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新股東)、GMRE及GMR Supply (Singapore) Pte. Ltd. (作為借款人)、Petrona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td (作為原有保薦人)、Petronas Power Sdn. Bhd. (作為原有股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債權人間之代理)及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解除及加入契據，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保薦人支持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Petrona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td、Petronas Power Sdn. Bhd.、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d) 本公司及Manila Electric Company (作為新保薦人)、FPM Power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新股東)、GMRE及GMR Supply (Singapore) Pte. Ltd. (作為借款人)、Petrona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td (作為原有保薦人)、Petronas Power Sdn. Bhd. (作為原有股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債權人間之代理)及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及重述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保薦人支持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Petrona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td、Petronas Power Sdn. Bhd.、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e) MPHI、MPIC與UBS AG及CLSA Limited (均擔任配售代理) 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出售MPIC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4.6菲律賓披索(約0.113美元或0.88港元)。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UBS AG及CLSA Limited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f) Metro Pacific Resources, Inc. (「MPRI」) (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向JG Summit Holdings, Inc. (「JG Summit」) 發出之認購通知，內容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以購買5,811,504股PLDT股份。MPRI就全數行使認購期權應付之總購買價約為145億菲律賓披索(約3.347億美元或26億港元)。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JG Summi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g) JG Summit與MPR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JG Summit向MPRI出售所有JG Summit於5,811,504股PLDT普通股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JG Summi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h) MPHI、MPIC與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及CLSA Limited (均擔任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MPIC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3.6菲律賓披索(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及CLSA Limited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i) MPHI與MPIC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補足認購協議，據此，MPHI認購MPIC股份，有關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3.6菲律賓披索(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MPHI及MPIC為本公司之聯號公司；及
- (j) MPHI與MPIC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額外認購協議，據此，MPHI認購額外MPIC股份，有關額外認購價為每股額外認購股份3.6菲律賓披索(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MPHI及MPIC為本公司之聯號公司。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碩士、文學學士、FCS(PE)、FCIS)。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c)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位於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 (e)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 (f)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為：(i) (有關香港法律) GW & Associates 吉布森·頓恩及克拉徹律師事務所聯營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三十二樓；(ii)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一座二九零一室；及(iii) (有關美國及英國法律) 吉布森·頓恩及克拉徹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三十二樓。
- (g)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如下：

Bank of America NA

地址： 50 Collyer Quay #15-00 OUE Bayfront, Singapore 049321

馬來亞銀行

地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8樓

瑞穗實業銀行

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7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地址： BPI Building, Ayala Avenue corner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地址： 8745 China Bank Building, Paseo de Roxas, corner Villar St.,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Metropolitan Bank & Trust Company

地址： MetroBank Plaza, Sen. Gil Puyat Avenue, 1227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 (h)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定義見上市規則)為(A)彭澤仁先生及(B)唐勵治先生，以及黎高臣先生((A)之替代人)及李麗雯女士((B)之替代人)。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1. 專家在資產中的權益

專家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專家另外亦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證券中，或在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證券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12. 專家之同意

專家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章程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3.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令人滿意。儘管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令人滿意，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經常性溢利將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經常性溢利顯著減少。其有幾個主要原因。首先，Indofood對本集團經常性溢利之貢獻預期會較其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貢獻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棕櫚原油價格下跌以及印尼盾轉弱。第二，有關Philex，Padcal礦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暫停運作，以致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僅有24日生產，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91日生產。Padcal礦場之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恢復，暫時為期四個月。採礦營運暫時恢復的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屆滿。該暫時恢復授權屆滿後可能的情況在本章程上文附錄一「Padcal礦場之意外」一節討論。第三，本公司之債務增加約4.00億美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4.00億美元之6.0厘有擔保債券，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有關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策略性收購PLP所需資金。由於借入額外債務，利息開支亦相應增加。最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所宣佈實行新一期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而設之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將會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經常性溢利構成會計(非現金)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費用

有關供股的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32千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一般事項

若本章程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章程起計14天內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a) 本章程；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內；
- (e) 本附錄三「專家之同意」一節所述專家之同意書；及
- (f)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17.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本附錄三內「專家之同意」一段內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章程文件各一份已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於刊發本章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致合資格機構買家的重要提示：

敬請妥為簽署致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公司」)之投資者聲明書，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交回(電郵地址：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以使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或以前收到。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亦敬請將已簽署之投資者聲明書副本送交閣下之中介人或登記擁有人(為免生疑問，其並不包括亦不擬提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敬請注意，倘若閣下並無適時交回已妥為簽署之投資者聲明書，則閣下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亦不可接收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 _____ 日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傳真：+852 2810 4313

電郵地址：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收件人：公司秘書李麗雯女士

李女士：

送交本函件乃有關吾等就480,194,90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以私人配售方式行使認購權以認購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包括未繳股款之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連同供股股份，統稱為「證券」，有關基準為於供股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每持有(或吾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8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吾等謹此表示、保證及同意，於供股結算前任何時間：

1. 吾等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規則第144A條)，具有全面的權力及授權作出本文件所載之承認、陳述及同意，而倘若吾等以受信人或代理身份為一個或多個投資者賬戶收購該等證券，則有關賬戶之擁有人各自均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吾等就各有關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而吾等具有全面的權力及授權代表各有關賬戶擁有人作出本文件所載之承認、陳述及同意，在該情況下，本文件所載之承認、陳述及同意內提及吾等之處須解釋為包括各有關賬戶擁有人。
2. 吾等為公司現有股東，現為吾等本身之賬戶或為吾等有全面投資酌情權之一個或多個合資格機構買家的賬戶收購該等證券，在各有關情況下均為投資用途，而非為該等證券之任何轉售、分配或其他處置(定義見美國證券法律)。

3. 吾等明白(而吾等行事之每個賬戶已獲告知及明白),並無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該等證券(章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除外);及吾等將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有關要約或出售未獲授權之任何情況下或向作出有關要約、出售或邀請屬違法之任何人提呈、轉售、質押或另行轉讓吾等可能收購之任何該等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惟將導致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或規例之情況除外。

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吾等明白(而吾等行事之每個賬戶已獲告知及明白),該等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而現時向吾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提呈及出售之有關交易並不涉及公開發售或依賴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可能包括規則144A)。

4. 吾等明白及同意(而吾等行事之每個賬戶已獲告知及明白),該等證券屬於美國《證券法》規則第144(a)(3)條所指之「限制證券」,不得存放入任何無限制預託證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之存管處而維持之現有美國預託證券設施(「存管處」),除非於存放時,該等證券並不屬於美國《證券法》規則第144(a)(3)條所指之「限制證券」,則作別論。
5. 吾等承認,無論吾等目前以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持有,倘若吾等參與供股(須待符合若干規定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吾等按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聲明書)並收購任何供股股份,吾等將會以普通股之形式而非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收取有關供股股份。吾等亦承認,在供股之供股股份交付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後一年內或直至供股股份不再屬於美國《證券法》規則第144(a)(3)條所指之「限制證券」,概無存管處將接納將供股股份存放入任何美國預託證券設施,或容許從任何美國預託證券設施預先交出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除非吾等(或經紀代吾等)核證(其中包括)存放之股份並非根據供股認購或購買,而吾等並無借入股份存放以代替根據供股認購或購買之供股股份。

6. 吾等承認，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此，公司須根據聯交所之規則及慣例刊發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交易所資料」），而吾等可取得或閱覽有關資料而並無不當的困難。吾等明白，交易所資料乃根據聯交所之形式、模式及內容編製，其有別於美國形式、模式及內容。吾等明白，章程（定義見下文）內藉提述而納入之財務報表並非就根據美國《證券法》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註冊之發售而編製。此外，吾等明白，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普遍接納的審核準則進行工作，因此不應當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工作般依賴。概無公司、可能有關供股之包銷商（「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並就公司、供股或該等證券或交易所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足夠性向吾等作出任何推薦建議、承諾、陳述或保證（明示或隱含）。
7. 吾等收購或認購該等證券並非因任何一般招攬或一般廣告而進行，包括廣告、文章、告示，或其他在任何報章、雜誌或類似媒介刊登之其他通訊或電台或電視廣播；或出席者經一般招攬或一般廣告邀請之任何研討會或會議。
8. 只要吾等簽妥並依時交回本投資者聲明書，吾等明白，吾等將會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就該等證券刊發之供股章程（「章程」），並將會取覽吾等就認購及購買該等證券之投資決定而要求有關公司及該等證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吾等同意，吾等將會以機密形式持有章程，明白吾等收到章程僅供吾等之用，而吾等將不會複製、分發、轉遞、轉交或另行傳送章程、有關供股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資料（包括其電子版本）予美國任何人士，並同意吾等將不會複製、分發、轉遞、轉交或另行傳送有關資料。除章程內所載之資料及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外，吾等並無依賴任何人向吾等提供之財務或其他資料。吾等已自行評估有關吾等投資於該等證券之有關稅務、法律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包括公司及其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是否屬於美國《1986年稅務守則》（經修訂）第1297條所指之「被動境外投資公司」（「被動境外投資公司」），以及收購、擁有及出售被動境外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後果。吾等明白，倘若公司被定為被動境外投資公司，則可能對該等證券之美國持有人構成不利稅務後果。

9. 吾等承認，(a)吾等就或將會就供股及該等證券而收到的任何資料，包括章程及交易所資料(統稱為「資料」)，乃由公司全權編製，及(b)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概無核實亦將不會核實有關資料，而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並無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充足性作出或給予任何推薦建議、承諾、陳述或保證(明示或隱含)，而有關資料內所載者概不可作為其或其聯屬人士之承諾、陳述或保證般依賴。包銷商及其任何聯屬人士亦無任何責任向吾等提供有關資料之任何修訂、更新或替換資料。
10. 吾等明白，倘若供股股份以股票形式交付，只要供股股份屬於美國《證券法》規則第144(a)(3)條所指之「限制證券」，則就供股股份交付之股票將載有其意大致如下的文字：

「本證明書所代表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且不可提呈、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除非：(1)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規則144A」)或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的另一豁免，或無須符合有關註冊規定之交易，向持有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合理相信其為規則144A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為本身的賬戶或合資格機構買家的賬戶進行，(2)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規則903或規則904在離岸交易中進行，或(3)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之註冊規定豁免(如可使用)，在各情況下，均符合美國任何州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不得有關就此等股份之轉售作出美國《證券法》規則144給予豁免的陳述。儘管上文另有所述，只要該等股份仍為規則第144(a)(3)條所指的「限制證券」，該等股份不得存放入由存管銀行設立或維持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無限制預託證券設施。」

吾等另外亦同意，倘若供股股份以無股票形式交付(包括(但不限於)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證券賬戶)，而有關股份權益將須受上文所載之轉讓限制所規限，而不論交付有關供股股份的形式，吾等聲明、保證及同意遵守有關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限制。

11. 在決定認購該等證券前，吾等(a)將已就此在吾等視為有需要之範圍內諮詢吾等本身有關各司法權區之法律、規管、稅務、商業、投資、財務及會計顧問，(b)將已擁有有關公司該等證券而吾等就作出吾等之投資決定而言認為有需要的所有資料，(c)將已有合理機會可就公司之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認購該等證券向公司之高級人員及代理提問及獲答覆，而吾等對任何有關問題之答覆感到滿意，(d)將已審閱吾等就認購該等證券認為有需要或合適之所有資料，及(e)將已自行對公司及供股進行盡職審查，並將根據吾等本身之判斷、盡職審查及從有關顧問取得吾等視為有需要之意見作出吾等本身之投資決定，且並無依賴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代表彼等發表之任何推薦建議、承諾、陳述或保證或意見(包括任何研究報告)。
12. 吾等將不會要求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就有關資料或公司向吾等提供之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的任何錯誤陳述或遺漏負責。吾等承認，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向吾等提供有關供股及該等證券之書面或口頭資料。
13. 吾等明白並同意，吾等不可依賴，吾等亦並無依賴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就供股或該等證券所進行之任何調查，彼等及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代表並無就公司、供股或該等證券向彼等作出任何推薦建議、承諾、陳述或保證(明示或隱含)。
14. 吾等在財務及商業事宜擁有有關知識及經驗，使吾等能評估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可取之處及風險，而吾等有財務能力承擔投資於該等證券之經濟風險及就此承受全數損失。有關吾等可能蒙受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損失，吾等將不會向公司或任何包銷商追討。吾等並無理由預計吾等之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動而可能致使或要求吾等出售或分派吾等可能決定投資之任何該等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 吾等同意，倘若於未來任何時間，吾等有意將任何該等證券再提呈、轉售、質押或另行轉讓，除根據任何適用美國聯邦法及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外，吾等將不會這樣做，吾等亦確認：
 - (a) 吾等將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規則903或904在離岸交易中轉讓該等證券，為免生疑問，其包括並無與任何有關交易對手方預先安排在聯交所進行之真誠出售；
 - (b) 吾等將在獲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中轉讓該等證券，而倘若公司要求，將會提供公司合理滿意之法律意見，當中說明有關轉讓獲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或

- (c) 吾等將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之有效註冊書轉讓該等證券。吾等明白，公司無意(亦無須)就供股股份將任何註冊書存檔。

吾等明白及承認，包銷商在供股方面協助公司，而就供股而言，包銷商僅為公司而並非任何其他人行事，尤其是，其並非向吾等提供服務，向吾等提供任何推薦意見，就吾等可能訂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之任何交易的合適性向吾等提供意見，或就公司、供股或該等證券向吾等提供意見。此外，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吾等豁免吾等因包銷商獲公司委聘而可能對其擁有之任何及所有申索、法律行動、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或索求。

吾等有十足權力及授權簽立及交付本聲明書，其構成吾等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向吾等強制執行。

16. 吾等承認，公司、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以及其他人士會依賴上述承認、陳述、保證及同意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同意，倘若在截至供股結算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重複，上述承認、陳述、保證及同意將依然有效。

吾等明白，公司、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乃依賴本聲明書以符合美國及其他證券法律。吾等不可撤回地授權任何存管處（包括任何吾等透過其持有股份之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財務中介人）向公司及包銷商提供本聲明書之副本，及有關吾等之身份及吾等持有股份而在協助吾等收購或行使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購買供股股份時有需要或適宜之有關資料（包括有關賬戶資料以及吾等身份及聯絡資料之詳情）。吾等亦不可撤回地授權公司、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就有關本文件內所載事宜將本聲明書或其副本向任何行政、仲裁或法律程序或正式調查之任何有關人士出示。

機構：

簽署：

姓名：

職銜：

機構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倘若代另一人簽署，請註明簽署身份：

透過其持有股份之香港財務中介人或代名人的名稱、地址及聯絡詳情：

謹啟